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附註)	88,890,100 (100%)	0 (0%)	88,890,100
2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附註)	88,890,100 (100%)	0 (0%)	88,890,100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除第1項決議案外)為1,036,800,000股。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0,260,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8.15%)。誠如通函所述，鄭雅明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226,54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5%)，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